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安全培训进基层活动项目

甲 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陕西诚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28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1610800MB2965244Q

项目负责人：李渊

电话：13892260011

受托方（乙方）：陕西诚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1807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32MABQWY0D41

项目负责人：刘万璋

电话：13289807859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工作提供培训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 “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1.2 “资料”指涉及甲方交易和业务的任何资料(不论是口头资料还是书面资料,以及不论是采用文件形式还是电子形式,或者是包含在设备中),无论这些资料是否采用有形形式,或者是否标明“保密”,以及已经或者可能从这类资料中推导或者获得的任何资料。

第二条 培训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安全培训进基层活动项目

2.2 工作内容: 围绕道路交通、防溺水、一氧化碳中毒、自建房修缮、农村有限空间、火灾等亡人事故(事件)高发的领域以及盲目施救等内容,对全市184个乡镇(街道)的行政村(居委会)村书记(主任)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2.3 工作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所有本行业法律规定和政府规章。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及各自的章程,也没有与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与令甲方满意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都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评估服务的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根据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工作之中。

3.3.4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何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团队

4.1 乙方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成立工作小组。

4.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将根据情况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4.3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项目期间，投入全部工作精力为甲方服务，以完成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乙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593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40%，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20日内，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60%。乙方应在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5244Q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0912-38931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分行 61050110569808000011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且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违约。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或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陕西诚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102061012

5.4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评估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协调甲方项目涉及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评估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评估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所属单位和参、控股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可用于识别身份的信息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5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评估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7 乙方承诺，乙方以工作需求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7.8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评估，对甲方的相关评估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9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评估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

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10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7.11 未经甲方同意，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同类单位订同类项目评估服务合同。

7.12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约定单位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第八条项目验收

8.1 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培训手册、学员签到记录、培训效果评估报告、现场影像资料等。项目成果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8.2 验收程序

8.2.1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

起3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8.2.2 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10.2 乙方严重违反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关键人员擅自离岗等,以及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

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或者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30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1.4条承担违约责任。

11.4 根据10.2项条款，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服务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成果，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培训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1.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

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4.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连同相关的所有附件)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该项目的完整合同，并且替换关于该项目的所有事先协议和协定，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此合同之修订应附上合同当事人书面的修订与签署方能生效。

15.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当事人或经过适当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

1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5.4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定义、限制或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耀
董经纬
李洲
张霞
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